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第 1080060697 號函。
- (二)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
- (三)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 (四)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 (五)國立岡山高級中學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六)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日常生活公約。

二、目的

- (一)因應行動載具使用愈益多元普及與校園數位學習需求。
- (二)維持校園團體秩序、敦促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培養自律、尊重他人。
- (三)保護身心健康，避免過度使用；教導學生正確使用禮儀並考量實際需求，特訂國立岡山高級中學行動裝置使用管理辦法。

三、名詞定義

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一)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網路禮儀、上網安全及人體保健原則，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斟酌使用。對於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二)為維護公共團體秩序，應避免影響他人受教權於進入校園後應將行動載具關機或調整為靜音且無震動模式。
- (三)為尊重他人隱私及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法相關法令，校園內未經同意不得使用錄音、拍照及攝影功能。
- (四)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五)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四、管理

- (一)上課期間，除教師因課程需要引導學生使用外，不得將行動載具拿出觀看、把玩、傳送訊息、拍照、錄影、撥打(接聽)亦不得配戴耳機。
- (二)上課期間，除教師因課程需要引導學生使用外，須將行動載具妥善收存或依班級共識放至指定地點。如有緊急情況亟需使用時，應先知會任課教師。
- (三)試期間，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詳細規範依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 (四)行動載具未經導師(任課教師、設備組)同意，不得私接學校電源進行充電或利用各種方式連結學校廣播(電視)系統。

- (五) 非課程實施期間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使用禮節並不得干擾他人。
- (六) 動載具應於定點使用，避免於移動中使用以免產生危險。
- (七) 使用具照相、錄影及錄音功能之行動載具時，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下載或傳播圖片或影音，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八)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需自行妥善保管，若不慎遺失需自行負責。
- (九)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如知悉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應通報導師及或生活輔導組組長或依權責懲處。

(一) 懲處學生違反本辦法時經勸導而未改正者，任課教師得於線上點名系統備註欄中敘明並會知生活輔導組。生活輔導組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二) 定期評量(抽考、期中考、期末考、學期補考)依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違反時，監考人員需於監考記錄表中載記相關事實並給學生簽名，繳卷後由教務處簽辦。

五、本校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提供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相關資訊。

六、本辦法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定時亦同。